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推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49元，由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

(iv) 於調整方案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5元)，將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變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47,067,484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25,0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至約港幣162,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行兩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19,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至約港幣155,9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餘下金額則作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81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24,094,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關於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推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港幣0.49元，由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
- (iv) 於調整方案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5元)，將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各個步驟統稱為調整方案。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735,337,42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港幣36,770,000元。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購回及註銷兩股股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股份購回(如有)作出披露。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兩股股份，而再無發行股份，按當時已發行735,337,42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港幣36,070,000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約73,533,742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約港幣700,000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88)。股東務請注意，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並不獲保證。

##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並不包括須支付的相關費用，以及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接納股票以作交換前，必須就發行每張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金額)。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及登記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會生效，預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港幣7,000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175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75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價相應上調，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有助調整股份買賣價的水平，且對一般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原因是有關成本乃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5,337,422股
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73,533,742股經調整股份(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7,067,4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及不多於191,187,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47,067,48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47,067,48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6.67%。由於供股僅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才生效，故147,067,484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470,674.84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折讓約51.43%(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計算，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
- (b)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81元折讓約53.04%(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1元計算，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及
- (c)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1.15元折讓約26.09%(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計算，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將約為港幣0.81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147,067,48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股本重組已生效；
3.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之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HEC Capital Limited(「HE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HEC擁有約19.55%持股權益。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披露的權益，HEC持有本公司9.52%的持股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佣金：總認購價的3%乘以所有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數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呈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影響，故僅為暫定日期。**

公佈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以買賣單位 每手20,000股股份)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供股之影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	15.38	33,938,649	15.38	11,312,883	5.13
<b>董事</b>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5	16.88	12,409,423	16.88	37,228,269	16.88	12,409,423	5.63
柯淑儀(附註2)	819,480	0.11	81,948	0.11	245,844	0.11	81,948	0.04
鄒敏兒(附註2)	672,000	0.09	67,200	0.09	201,600	0.09	67,200	0.03
Gary Drew Douglas(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141,600	0.06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141,600	0.06	47,200	0.02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	-	-	-	-	-	147,067,484	66.67
公眾股東	495,678,873	67.42	49,567,888	67.42	148,703,664	67.42	49,567,888	22.46
<b>總計</b>	<b>735,337,422</b>	<b>100.00</b>	<b>73,533,742</b>	<b>100.00</b>	<b>220,601,226</b>	<b>100.00</b>	<b>220,601,226</b>	<b>100.00</b>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之供股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	15.38	11,312,883	11.83	33,938,649	11.83	11,312,883	3.94
<b>董事</b>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5	16.88	12,409,423	16.88	12,409,423	12.98	37,228,269	12.98	12,409,423	4.33
柯淑儀(附註2)	819,480	0.11	81,948	0.11	81,948	0.09	245,844	0.09	81,948	0.03
鄒敏兒(附註2)	672,000	0.09	67,200	0.09	67,200	0.07	201,600	0.07	67,200	0.02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	-	-	-	-	-	-	-	191,187,728	66.67
<b>公眾股東</b>										
計劃授權及一般授權 下已發行新經調整 股份數目上限	-	-	-	-	22,060,122	23.08	66,180,366	23.08	22,060,122	7.69
其他公眾股東	495,678,873	67.42	49,567,888	67.42	49,567,888	51.85	148,703,664	51.85	49,567,888	17.28
<b>總計</b>	<b>735,337,422</b>	<b>100.00</b>	<b>73,533,742</b>	<b>100.00</b>	<b>95,593,864</b>	<b>100.00</b>	<b>286,781,592</b>	<b>100.00</b>	<b>286,781,592</b>	<b>100.00</b>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執行董事。
3. 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仍在進行討論或磋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財務策劃服務、證券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25,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但不多於約港幣162,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19,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及不多於約港幣155,9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全面使用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注意到，中美經濟有回穩跡象，而應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措施，亦漸見成效。因此，本公司相信，目前的市況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坐盤交易業務，藉以攫取升值潛力。

就本集團的坐盤交易業務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主要為其股本、與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券。本公司亦有意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不論投資對象公司之數目以及投資對象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均維持多元化，以便管理本公司對不同公司及不同行業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將著重進行投資於具優裕增長前景的公司及／或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達成資本增值。

本公司不但將一如既往，直接投資於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亦將積極探討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及／或其他類型基金的利弊。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讓本公司可受惠於外聘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非單純依賴本公司坐盤交易團隊的專才。此舉亦有助擴大及加深本公司的投資範疇，從而創造更為均衡的投資組合。

因此，本公司有意動用大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而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目標，同時仍未釐定投資於某一公司／基金的指定金額，以及作出任何有關投資的時間。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供股發行2,451,124,742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 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每持 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	港幣 239,200,000元	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而大部分用 於：(a)約港幣91,000,000 元至港幣131,000,000元為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提 供資金援助；(b)約港幣 10,000,000元為多方面策 略性投資，例如財務策 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 服務等領域；及(c)約港幣 92,000,000元及港幣 132,000,000元投資有價證 券，以把握資本升值潛力	除約港幣3,000,000 元已用作策略投 資，範圍包括財務 策劃、保險經紀及 企業融資服務，而 港幣7,000,000元 的餘額則指定作 策略投資，惟尚未 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188,548,057股股份 予威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港幣 48,100,000元	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之通函所述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81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24,094,235股股份(相當於本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關於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期限
「調整方案」	指	建議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港幣0.49元，而是次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佈內所指經(i)股份合併；(ii)調整方案；及(iii)股份分拆所進行的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按本公佈所述，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已發行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關於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理順股份回購」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務求促成股份合併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涉及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見上市規則定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董事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以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147,067,484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5元),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